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08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2年8月26日证监基金字[2002]61号文批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23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10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08年9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1
三、基金管理人.....	3
四、基金托管人.....	10
五、相关服务机构.....	13
六、基金的募集.....	35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35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35
九、基金的投资.....	48
十、基金的业绩.....	56
十一、基金的财产.....	57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57
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	60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61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3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64
十七、风险揭示.....	68
十八、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70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71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81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87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89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90
二十四、备查文件.....	90

一、绪言

《华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华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华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招募说明书：	指本《华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对其定期作出的更新。
托管协议：	指《华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其不时作出的更新。
发售公告：	指《华夏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运作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销售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25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信息披露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8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证券法》：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基金管理人：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
- 直销机构：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代销机构：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机构。
-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持有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后，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

	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并转入另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或有不同。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3 层

设立时间：1998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联系人：廖为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88066511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东明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资本市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北京华远经济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加拿大枫叶银行证券公司部门副经理，南方证券公司副总裁，华夏证券公司发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范勇宏先生：董事、总经理，博士。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北业务总监、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干部。

王连洲先生：独立董事，学士。现已退休。中国《证券法》、《信托法》、《基金法》三部重要民商法律起草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曾在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印制管理局工作。

龙涛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海问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曾在毕马威国际会计纽约分部从事审计和财务分析工作。

涂建先生：独立董事，学士。现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滕天鸣先生：执行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和机构理财部总经理等。

方瑞枝女士：督察长，硕士。曾在中国金融出版社工作。

周伟明先生：监事，硕士。现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市场研究部经理、副总经理。曾任江苏联合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上海分部经理。

张鸣溪先生，监事，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并购业务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瞿颖女士：监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助理。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泰康人寿保险公司。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韩会永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2000 年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5 年 4 月 12 日至 2006 年 1 月 24 日，2007 年 1 月 6 日至 2008 年 2 月 4 日）。现任固定收益副总监、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4 年 2 月 27 日起任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3 月 10 日起任职）。

基金经理助理：魏镇江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03 年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夏基金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华夏债券基金经理助理（2007 年 1 月起任职）。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4 年 2 月 27 日期间，朱爱林先生任基金经理。

3、本公司投资委员会（固定收益）成员：

杨爱斌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

滕天鸣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韩会永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副总监，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唐俊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乔巍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

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投资者申购之基金份额或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理念、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根据全面性原则、有效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防火墙原则和成本收益原则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由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

及相应的业务处理、控制程序组成，具体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操作控制、信息沟通、内部稽核等要素。

1、控制环境

良好的控制环境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有效的监督管理、合理的组织结构和有力的控制文化。

（1）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界最早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有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管理层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2）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既互相合作，又互相核对和制衡，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

（3）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重视员工的职业道德的培养，制定和颁布了《员工合规行为守则》，并进行持续教育。

2、风险评估

公司各层面和各业务部门在确定各自的目标后，对影响目标实现的不利因素（即风险）进行分析。对于不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或减少相关业务。对于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如何通过制度安排来控制风险程度。风险评估还包括各业务部门对日常工作中新出现的风险进行再评估并完善相应的制度，以及新业务设计过程中评估相关风险并制定风险控制制度。

3、操作控制

公司对投资、会计、技术系统和人力资源等主要业务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在业务管理制度上，做到了业务流程的科学、合理和标准化，并要求完整的记录、保存和严格的检查、复核；在岗位责任制度上，内部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相互检查、相互制约。

（1）投资控制制度

①投资决策与执行相分离。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投资原则并审定资产配置比例，在债券基金投资方面，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订基金投资组合的久期和类属配置政策，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范围内，负责确定与实施投资策略、进行具体的证券选择、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下达投资指令，交易管理部交易员负责交易执行。

②投资决策权限控制。基金经理对单只证券投资超过一定比例的，须提交书面报告，经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视投资比例而定）批准后才能执行。

③警示性控制。交易管理部对有问题的交易指令进行预警，并在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达到法规和公司规定的比例限制时进行预警。有问题的交易指令包括有操纵股价嫌疑、有与市场特定价位委托单大量对倒嫌疑的交易指令等，交易管理部发现该类指令时，向投资总监和监察稽核部门及时提出警示，基金经理须及时向投资总监和监察稽核部门说明情况，投资总监和监察稽核部门判断是否违规及是否停止交易。对投资比例的预警是通过交易系统设置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的预警线，在达到接近限制比例前的某一数值时，系统自动预警，交易管理部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预警情况。

④禁止性控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禁止行为，制定证券投资限制表，包括受限制的证券和受限制的行为（如反向交易、对敲和单只证券投资的一定比例等）。基金经理构建组合时不能突破这些限制，同时交易管理部对此进行监控，通过预先的设定，交易系统能对这些情况进行自动提示和限制。

⑤一致性控制。对基金经理下达的投资交易指令、交易员输入交易系统的交易指令和基金会计成交回报进行一致性复核，确保交易指令得到准确执行。

⑥多重监控和反馈。交易管理部对投资行为进行一线监控（包括上述警示性控制和禁止性控制）。交易管理部本身同时受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监察稽核的三重监控：投资总监监控交易指令的正确执行和交易管理部监控职能的有效发挥；基金经理监控交易指令的正确执行；监察稽核部门监控有问题的交易。

（2）会计控制制度

①建立了基金会计的工作制度及相应的操作和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②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行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制度。

③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

④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3）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保证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5）监察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法律监察部门，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和监察工作。监察制度包括违规行为的调查程序和处理制度，以及对员工行为的监察。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交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目前公司所有业务均已做到了办公自动化，不同的人员根据其业务性质及层级具有不同的权限。

5、内部稽核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稽核部，内部稽核人员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 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489.94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张咏东

电话：021-68888917

交通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自1987年重新组建以来，交通银行

各项业务和机构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在我国156个城市设有2600多营业网点，全行员工7万余人。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口径，截止2008年6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24,308.59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5.08亿元。2005年6月23日，交通银行成功在香港主板市场上市，成为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内地商业银行；2006年11月18日，交通银行成为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2007年5月15日，交通银行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年，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07年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交通银行总资产排名第69位，一级资本排名第68位；被国际权威杂志《欧洲货币》评为2007年度“中国最佳私人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100余人。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具有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李军先生，交通银行行长，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副总经理、行长，交通银行总稽核、董事、常务董事、执行董事、副行长；2006年9月担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王滨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主管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06年1月至今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

谷娜莎女士，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信托部代理业务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规划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内控巡查处处长；2001年1月任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5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8年6月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8只，包括普惠基金、安顺基金、汉兴基金、科讯基金、科瑞基金、华安创新基金、国泰金鹰增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泰达荷银合丰系列基金（成长、周期、稳定）、鹏华普天系列基金（债券、收益）、海富通精选基金、博时现金收益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融通行业景气基金、鹏华中国50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基金、富国天益价值基金、华安宝利基金、中海优质成长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

场基金、银华货币市场基金、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万家公用事业基金、天治核心成长基金、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基金、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华夏蓝筹核心基金、博时新兴成长基金、华安策略优选基金、易方达科汇基金、建信优势动力基金、天治创新先锋基金。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计划、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 12 类产品，托管资产规模超过四千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

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监察守则》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88066511

联系人：吴志军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网址：www.ccb.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0755-82090817

联系人：万丽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徐伟、汤嘉惠

网址：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网址：www.s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朱红

网址：www.cebbank.com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58560794

联系人：李群

网址：www.cmbc.com.cn

（1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网址：www.psbc.com

（1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66223251

传真：010-66223314

联系人：李娟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1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人代表：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2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陈少震

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韩星宇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88、400-888-8666

（1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6）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1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1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875

（1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2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网址：www.l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2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0294

联系人：李清怡

网址：www.sw2000.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2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谢高得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393 转 1098

（2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027-85808318

（2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九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35

传真：0755-82558335

联系人：吴跃辉

网址：www.ax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7）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22-25 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范剑

客户服务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卓颖

网址：www.swsc.com.cn

（28）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网址：www.9659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29）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鹭

网址：www.xcs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30）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37865026

传真：020-37865008

联系人：李俊

网址：www.wl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3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07938

传真：0551-2634400-1171

联系人：祝丽萍

网址：www.g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400-888-8777、安徽地区：96888

（3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61、13388022259、022-28451650、1370202818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姜莹

网址：www.ewww.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3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93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程高峰

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025-84579897

（3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i61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3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36）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网址：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0512-65588066

（3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网址：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3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网址：www.cc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3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0）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樊刚正

网址：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4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709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潘锴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431-85096733

（42）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客户服务电话：025-83364032

传真：025-83364032

联系人：石健

网址：www.njzq.com.cn

（4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51539888

传真：021-65217206

联系人：谢秀峰

网址：www.962518.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44）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84591

传真：010-68084986

联系人：戴荻

网址：www.xsdzq.cn

（45）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 13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董祥

客户服务电话：0351-4167056

传真：0351-4192803

联系人：苏妮

网址：www.dtsbc.com.cn

（46）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6 楼、7 楼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网址：www.gl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4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人代表：陈敬达

电话：0755-82450826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袁月

网址：www.pa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338

（48）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网址：www.g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400-888-8100、广西：96100

（49）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电话：0769-22119426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张建平

网址：www.dg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0769-22380828

（5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70

联系人：程月艳

网址：www.ccnew.com、www.zyzq.cn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

（5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5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邵一明

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19-8166222、0379-64912266

（5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54）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21-68405273

传真：021-68405181

联系人：张同亮

网址：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5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8690

联系人：徐美云

网址：www.gsstock.com

（56）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法人代表：胡关金

电话：028-86126218

传真：028-86155733

联系人：王京红

网址：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5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0531-81283735

联系人：傅咏梅

网址：www.ql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31-82084184

（58）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刘军辉

网址：www.csc.com.cn

（5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494

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王立洲

网址：www.fcsc.cn

客户服务电话：0755-25832523

（60）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网址：www.jyzq.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61）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网址：www.sc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0791-6770351

（62）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新建西路 1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479 号

法定代表人：乔林

电话：0731-2882331

传真：0731-2882331

联系人：彭博

网站：www.sun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731-2889888

（63）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夏湾华平路 96 号二层 202-203 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电话：0755-82707853

传真：0755-82707850

联系人：骆扬

网址：www.chinalions.com

客户服务电话：各地营业部客户服务电话

（64）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联系人：罗芳

网址：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6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联系人：黄晓军

网址：www.westsecu.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9-87419999

（66）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客户服务电话：025-84784765

传真：025-84784830

联系人：舒萌菲

网址：www.thope.com

（67）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619

传真：0931-4890118

联系人：李昕田

网址：www.hlzqgs.com

客户服务电话：0931-4980618、0931-4890100

（68）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海晓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925129

联系人：乔骏

网址：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

（69）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21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权

网址：www.cji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88066511

联系人：廖为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立华

电话：010-88092188

传真：010-88092150

联系人：杨科

经办律师：吴冠雄、刘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3863300
联系人：许康玮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单峰

六、基金的募集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2年8月26日证监基金字[2002]61号文批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本基金自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02 年 10 月 18 日进行发售。

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共募集 5,132,789,987.20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71,229 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北京金融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2）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1 号光大国信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998/68458698/68458718

传真：010-68458598

（3）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B 座 0104（100022）

电话：010-58693528/16/26

传真：010-58693508

（4）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5）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9 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6）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幸福家园 4 号楼一层（100062）

电话：010-67146300/400

传真：010-67133146

（7）北京世纪城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时雨园甲 2-4 号（100097）

电话：010-88892832/33/35

传真：010-88892830

（8）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35 号(100089)

电话：010-68460370/0639/0796

传真：010-68460232

（9）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忠里 103 号洛克时代广场 A 座一层（100101）

电话：010-84871036/37/38/39

传真：010-84871035

（10）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 122 楼博泰国际商业广场一层 F-36 号（100102）

电话：010-64743055/2505/0335/5375

传真：010-64746885

（11）上海联洋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115 号（200135）

电话：021-68547366/7586/7566

传真：021-68547277

（12）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08 室(518026)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3）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69 号芳草园首层（510630）

电话：020-38460001/1058/1152

传真：020-38461077

（1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名称、住所等信息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一）销售机构”的相关描述。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日期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本基金已于2002年11月19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于2004年3月25日开放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该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应在T+2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的

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每笔申购申请不得低于 1,000.00 元（含申购费，定期定额不受此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的，称为B类。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

本基金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申购费和赎回费

1、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2、申购费

（1）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 A 类、B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前端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0.8%

投资者选择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后端申购费用的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	1.2%
满1年不满2年	0.9%
满2年不满3年	0.7%
满3年不满4年	0.6%
满4年不满5年	0.5%
满5年以后	0

投资者选择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前/后端申购费用为 0，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投资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九)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 B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T 日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假定 T 日的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两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0,000 元、100 万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

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	1,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00%	0.80%
净申购金额（ $C=A/(1+B)$ ）	9,900.99	992,063.49
前端申购费（ $D=A-C$ ）	99.01	7,936.51
申购份额（ $E=C/1.200$ ）	8,250.83	826,719.58

如果该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	1,000,000.00
申购份额（ $=A/1.200$ ）	8,333.33	833,333.33

如果该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99元，则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	1,000,000.00
申购份额（ $=A/1.199$ ）	8,340.28	834,028.36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申请赎回A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申请赎回在募集期内认购的B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认购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后端认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面值} \times \text{后端认购费率} / (1 + \text{后端认购费率})。$$

（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后端认购费用}$$

其中，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

如果投资者申请赎回在基金开放后申购的B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申购费率} / (1 + \text{后端申购费率})。$$

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后端申购费用}$$

如果投资者申请赎回C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该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250 = 12,500.00 \text{元}$$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设立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 10,000 份，赎回当日的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025、1.080 和 1.140 元，各笔赎回扣除的后端认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赎回份额 (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面值 (B)	1.00	1.00	1.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C)	1.025	1.080	1.140
赎回总额 (D=A×C)	10,250.00	10,800.00	11,400.00
适用后端认购费率 (E)	1.00%	0.70%	0.50%
后端认购费 (F=A×B×E/(1+E))	99.01	69.51	49.75
赎回金额 (G=D-F)	10,150.99	10,730.49	11,350.25

例四：假定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当日的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该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 10,000 份，赎回当日的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30、1.300 和 1.360 元，各笔赎回扣除的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赎回份额 (A)	10,000	10,000	10,000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1.200	1.2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C)	1.230	1.300	1.360
赎回总额 (D=A×C)	12,300.00	13,000.00	13,600.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E)	1.20%	0.90%	0.70%
后端申购费 (F=A×B×E/(1+E))	142.29	107.04	83.42
赎回金额 (G=D-F)	12,157.71	12,892.96	13,516.58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申请赎回 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该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5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205 = 12,050.00 \text{元}$$

3、T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

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赎回总额－申购总额 + 转换转出总额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二）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已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损害。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发生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份额的转换

1、基金转换是指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的原则

- （1）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4）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后，T+1日可获得确认。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转出申请遵循转出基金有关赎回份额的限制（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按一次全部赎回处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认）购限额限制。
-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可根据投资者事先的选择和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顺延或撤销基金转换。
- （7）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认购状态。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申请。
- （5）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4、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费用，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需收取正常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

（3）转入基金费用：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进行优惠，收取优惠申购费，细则如下：

①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第一，前端或后端收费基金 I 转入前端收费基金 II（I→II）

如果 II 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 I 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 II 基金时的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 II 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至 0。

特例处理：由于华夏红利申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前端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 500 元，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华夏复兴申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前端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 1,000 元，对于转换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A 类或 B 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红利收取固定申购费用 500 元，对于转换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A 类或 B 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华夏复兴收取固定申购费用 1,000 元。

第二，前端或后端收费基金 I 转入后端收费基金 II（I→II）

转入 II 基金的已持有期为 I 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 0 的年限。例如，A 类或 B 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大盘精选后收费，转入时即视为已持有华夏大盘精选满 5 年。

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华夏复兴转入其他可做转换业务的后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免收后端申购费用。

②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 C 类）与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第一，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转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 C 类

转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 C 类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二，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 C 类转入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前端收费，按优

惠的申购费率收取，公式如下：

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特例处理：华夏现金增利或华夏债券C转入华夏红利、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华夏复兴，转换金额1000万元以上，实际收取申购费如下：

华夏现金增利或华夏债券C转入华夏红利前，实际收取申购费=500元-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华夏现金增利或华夏债券C转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华夏复兴，实际收取申购费=1,000元-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第三，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转入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后端收费

在计算转入基金的持有年限时，其持有期从买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开始计算。

上述为处理申（认）购时间不同的多笔基金份额的转出的情况，对转出基金持有时间的确定有特殊规定，即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③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不收取转入基金费用。

（十四）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1、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每笔需交纳50元用于注册登记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或委托基金销售机构代为办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原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到其新选择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办理转托管

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投资者办理转托管转出、转托管转入业务时，每笔各需交纳25元注册登记费。

3、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4、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并制订公布相应的业务规则。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属于高信用等级债券基金，投资目标是在强调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是“以价值分析为基础，从市场失衡中把握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1、市场失衡蕴育投资机会

我国债券市场的不完全有效及其新兴市场的特点为管理人提供了实施积极投资策略、实现组合增值的机会。我国债券市场存在结构性低效率，主要表现在利率结构低效和市场分割。利率结构低效的例证包括利率变动非市场化并滞后于经济波动、不同期限债券收益率的结构性缺陷和相似期限债券收益率的差距；而市场分割的例证包括相似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收益率差距。

此外，我国债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运作时间较短，市场规模相对发达国家市场较小，市场参与主体也比较少，市场规则还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当中。市场参与主体的不同需求、市

场规则的变化、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联系给某一市场、某一债券类属或单只债券带来不平衡的需求，使得其价格偏离价值，这都给债券基金的积极管理带来了机会。

2、基于系统化的价值分析，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实现组合增值

积极的投资策略可以利用市场的低效实现组合增值。本基金的积极管理以价值导向的研究为基础，通过自上而下的基本面分析与自下而上的相对价值比较，发现和确认市场失衡。在组合构造与调整过程中，本基金还通过研究发现市场校正失衡的动力，以顺应市场进行操作，把握获利机会。

3、严格的投资程序是实施积极投资策略、有效管理投资风险的保证

严格的投资程序使得投资成为一个严密的过程，它使得投资管理团队的资源得到最有效的配置。严格、有纪律的投资方法提供了一个发现和确认市场失衡的框架；程序化、规范化的决策机制保证投资理念得到一致性的贯彻；严格的投资程序还可以保证每一项重大投资决策都是集体决策的结果，都是基于审慎的风险管理作出的，对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四）投资风格

本基金为高信用等级债券基金，组合的平均信用等级为高于或等于 AA 级。

在组合平均信用等级的计算中，按国债、AAA 级债券、AA 级债券等信用质量依次下降的顺序对其赋予不同的分值，然后根据其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其中现金视同国债，没有信用评级的债券根据其保证人的信用等级或其担保资产质量与前述债券信用等级的比较确定。所使用的债券或保证人的信用等级是由国家有权机构批准或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的信用评级。

上述平均信用等级的计算方法将根据债券市场新工具的出现、社会信用质量的变化等情况进行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布。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这些积极投资策略是在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作出的。

1、久期偏离是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配置是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确定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

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类属配置包括现金、各市场债券及各债券种类间的配置。类属配置主要根据各部分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组合构建与调整是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策略和自下而上个券选择相结合的过程。在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与调整过程中，我们重视对投资风险管理。我们运用结构化、严格的方法管理风险，通过久期、平均信用等级、个券集中度等指标，将组合的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风险报告与业绩分析则为基金经理把握投资风险、了解投资策略的效果提供了支持和独立的视角。在此基础上，通过各种积极投资策略的实施，有意识地承担有价值的风险，追求组合较高的回报。

（六）决策与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总监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代表。

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的主要职责是确定组合久期偏离和类属配置政策、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等。

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宏观经济研究员和债券研究员的协助与支持下，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范围内，确定与实施投资策略，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向交易管理部下达投资指令。

交易管理部负责交易执行和一线监控。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七）投资程序

1、确定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的形成过程是通过研究发现、确认市场失衡的过程。基金每一个投资策略的确定都是建立在基本面研究基础之上的，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和发行人信用变化的研究，我们可以确定在不同市场上交易的不同类型、不同到期年限债券的预期价值，据此可以发现市场的失衡情况，并通过实施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类属配置等投资策略加以利用。这是一个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策略的过程。

2、个券选择

通过考察收益率曲线的相对位置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

期收益率等方法，结合考虑票息、税收、可否回购等其他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我们可以发现市场中个券的相对失衡状况。这是一个自下而上选择个券的过程。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 （1）在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的债券中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 （2）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的下行保护的债券。
- （3）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
- （4）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的金融债或企业（公司）债券。
- （5）有较高当期收入的债券。
- （6）其他有增值潜力、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3、组合构建

组合构建是一个自上而下形成投资策略与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相结合的过程。在确定备选个券的基础上，基金经理遵循以下原则构造投资组合：

- （1）确保投资策略执行，组合久期保持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 （2）保持组合分散化，减少非系统风险。
- （3）保持组合适当的流动性。
- （4）将下行风险控制一定的范围之内。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5、风险报告与业绩分析

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报告和业绩分析使得基金经理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状况，确认组合承担的风险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业绩分析则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八）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评价基准设定为“53%中信标普银行间债券指数+46%中信标普国债指数+1%中信标普企业债指数”。

本基金业绩评价基准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每半年审核一次，如所用基准不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将对其进行调整，新基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在更具代表性的新债券市场指数推出、债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动等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还可

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政策，临时确定变更基准指数，并及时公告。

（九）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 1、投资于其他基金。
-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将基金财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4、进行证券承销。
- 5、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进行房地产投资。
- 7、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10、配合基金管理人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的证券投资业务。
- 11、从事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所投资企业的控股或者进行直接管理。
- 2、所有参与行为均应在合法合规和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并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十一）投资组合

-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3、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信用等级为BBB级或以上（或者有高信用等级机构或相当优质资产担保）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债券类资产的80%。前述信用等级是指由国家有权机构批准或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的信用评级。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

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10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8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372,850.10	0.14
	其中：股票	13,372,850.10	0.14
2	固定收益投资	9,043,837,294.82	91.33
	其中：债券	8,997,115,484.95	90.86
	资产支持证券	46,721,809.87	0.47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13,319,562.44	0.13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3,732,399.88	4.89
6	其他资产	347,816,237.89	3.51
7	合计	9,902,078,345.1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1,683,270.46	0.13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829,026.25	0.01
C6	金属、非金属	359,545.13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0,494,699.08	0.12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69,473.64	0.0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520,106.00	0.02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3,372,850.10	0.15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66	中国南车	2,747,898	9,617,643.00	0.11
2	002269	美邦服饰	59,612	1,520,106.00	0.02
3	002273	水晶光电	27,625	829,026.25	0.01
4	002266	浙富股份	30,196	464,414.48	0.01
5	002270	法因数控	49,124	412,641.60	0.00
6	002271	东方雨虹	23,033	359,545.13	0.00
7	002268	卫士通	11,179	169,473.64	0.00
8	-	-	-	-	-
9	-	-	-	-	-
10	-	-	-	-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32,239,995.10	10.42
2	央行票据	3,204,850,000.00	35.83
3	金融债券	2,432,771,000.00	27.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69,188,000.00	22.02
4	企业债券	2,217,133,113.31	24.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210,121,376.54	2.35
7	其他	-	-
8	合计	8,997,115,484.95	100.5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47	08 央行票据 47	7,000,000	709,030,000.00	7.93
2	0801035	08 央行票据 35	7,000,000	708,820,000.00	7.92
3	0801053	08 央行票据 53	4,500,000	455,895,000.00	5.10
4	050603	05 中行 02 浮	4,100,000	404,629,000.00	4.52
5	0801049	08 央行票据 49	3,000,000	288,450,000.00	3.2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02	澜电 01	200,000	20,029,584.66	0.22
2	119009	宁建 04	180,000	17,399,702.47	0.19
3	119010	天电收益	200,000	9,292,522.74	0.10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580026	江铜 CWB1	8,151,507	13,319,562.44	0.15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2,168.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9,674,15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1,344,282.33
5	应收申购款	146,345,637.36
6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7	其他	-
8	合计	347,816,237.8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709	唐钢转债	49,483,813.96	0.55
2	110567	山鹰转债	27,761,258.10	0.31
3	110368	五洲转债	26,590,517.10	0.30
4	125572	海马转债	22,930,815.84	0.26
5	128031	巨轮转债	11,974,606.44	0.13
6	110598	大荒转债	11,021,751.40	0.12
7	110971	恒源转债	4,929,311.80	0.06
8	110227	赤化转债	2,199,899.40	0.02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766	中国南车	9,617,643.00	0.11	新发流通受限
2	002269	美邦服饰	1,520,106.00	0.02	新发流通受限
3	002273	水晶光电	829,026.25	0.01	新发流通受限
4	002266	浙富股份	464,414.48	0.01	新发流通受限
5	002270	法因数控	412,641.60	0.00	新发流通受限
6	002271	东方雨虹	359,545.13	0.00	新发流通受限
7	002268	卫士通	169,473.64	0.00	新发流通受限

（6）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华夏债券（A/B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2年10月23日至 2002年12月31日	0.60%	0.03%	0.17%	0.11%	0.43%	-0.08%
2003年1月1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2.71%	0.08%	-0.40%	0.10%	3.11%	-0.02%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1.55%	0.18%	-1.78%	0.13%	0.23%	0.05%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12月31日	9.07%	0.14%	10.53%	0.08%	-1.46%	0.06%
2006年1月1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10.45%	0.11%	2.36%	0.05%	8.09%	0.06%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17.25%	0.19%	-1.27%	0.06%	18.52%	0.13%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6月30日	0.82%	0.08%	2.15%	0.06%	-1.33%	0.02%

2、华夏债券（C类）

阶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2年10月23日至 2002年12月31日	0.60%	0.03%	0.17%	0.11%	0.43%	-0.08%
2003年1月1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2.71%	0.08%	-0.40%	0.10%	3.11%	-0.02%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1.55%	0.18%	-1.78%	0.13%	0.23%	0.05%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12月31日	9.07%	0.14%	10.53%	0.08%	-1.46%	0.06%
2006年1月1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10.15%	0.11%	2.36%	0.05%	7.79%	0.06%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16.90%	0.20%	-1.27%	0.06%	18.17%	0.14%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6月30日	0.64%	0.09%	2.15%	0.06%	-1.51%	0.03%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需按有关规定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本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本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债券等有价证券。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成本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基金份额净值错误而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基金管理人在赔偿基金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

- 1、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他收入。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B 类与 C 类基金份额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实施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基金的同一费用类别(前收费或后收费)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则可从分红现金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者一定的比例用于支付注册登记作业手续费,如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 证券交易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 (7)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本条第（一）条第1款第（4）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中的“（八）申购费和赎回费”与“（九）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中的“（十三）基金份额的转换”中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基金托管人或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二）基金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进行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总则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披露本基金信息，并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等事项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人员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一个基金会计年度内的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固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披露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

- 1、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合同。
- 3、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5、基金募集情况。
- 6、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7、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8、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10、临时报告。
-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3、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4、澄清公告。

1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三）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募集前，基金发起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招募说明书，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信息。

基金发起人编制完成招募说明书后，将经签署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随其他设立申请文件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基金获准设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三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公司网站上，并将招募说明书正文放置在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各销售网点，供公众查阅，同时一式二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的15日前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四）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募集前，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信息。

经签署的基金合同及其摘要随其他设立申请文件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基金获准设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三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基金合同正文及其摘要登载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网站上，并将基金合同正文放置在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各销售网点，供公众查阅，同时一式二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基金募集前，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信息。

经签署的基金托管协议随其他设立申请文件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基金获准设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三日前将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并

将基金托管协议正文放置在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各销售网点，供公众查阅，同时一式二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同时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公司网站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并按照《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公司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定期公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并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公告。
- 2、半年度报告：基金半年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公告。
- 3、季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八）基金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本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于基金管理人国际互联网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其他披露媒介上。

（九）临时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

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送中国证监会。

（十一）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文件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七、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债券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动，以及政府对证券市场的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对债券市场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产生市场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债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债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风险

如果基金对长、中、短期债券的持有结构与基准存在差异，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发生变化时，基金资产的收益可能低于基准。

（3）利差风险

如果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与国债的利差扩大，对金融债、企业债等相对基准的超额持有将导致基金资产收益低于基准。

（4）市场供需风险

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政府财政政策、市场监管政策、市场参与主体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债券市场参与主体可用资金数量和债券市场可供投资的债券数量可能发生相应的变化，最终影响债券市场的供需关系，造成基金资产投资收益的变化。

（5）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所取得的收益率有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基金资产实际购买力下降。

2、流动性风险

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前者是指金融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无法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交易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基金资产需保持一定的流动性，从而在收益性方面可能会有些损失，影响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后者是指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3、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4、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5、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6、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7、其他风险

随着可转换债券和具有赎回权等隐含期权债券等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还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和可转换债券对应股票价格的波动性变化可能引起债券所附带的期权价值的变化，进而影响债券投资收益的波动性风

险；债券发行人行使赎回权使得债券投资收益下降的提前偿付风险；市场状况变化等原因使得可转换债券只能转换为股票，导致基金投资组合超出规定范围的风险等。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债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八、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1、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宣布本基金终止。

2、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6、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的清算

基金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

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依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律师、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4）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6）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独立运用基金资产并独立决定其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

2、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3、获取基金管理费。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销售基金份额，获取认购（申购）费。

6、选择和更换销售代理人，并对其销售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7、选择和更换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并对其注册登记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8、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出现时，决定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9、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10、在更换基金托管人时，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11、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外，不得委托其他人运作基金资产。

6、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7、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0、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1、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负责基金注册登记。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办理或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1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 15、保管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15年以上。
- 16、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7、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18、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0、确保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1、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2、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 2、获取基金托管费。
- 3、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6、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 3、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外，不得委托其他人托管基金资产。
- 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6、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7、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在基金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5、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 16、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7、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 18、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0、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取得基金收益。
- 3、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公开资料。
- 4、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赎回、转换基金份额，并在规定的时间取得有效申请的款项或基金份额。
- 5、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6、知悉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 7、提请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履行按本契约规定应尽的义务。
- 8、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的过错导致利益受到损害，有权要求赔偿。
- 9、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则。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承担规定的费用。
- 3、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修改基金合同，但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2、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 3、提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
- 4、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5、与其他基金合并。
- 6、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有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召集方式

1、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利登记日。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

2、通讯方式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大会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大会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地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大会召集人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4）所有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6）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的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至少 10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提高基金管理费率、提高基金托管费率、与其他基金合并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托管人召集的，大会主持人为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大会主持人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选举的代表。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能按前述规定确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 以上（不含 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及监督人的监督下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六）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多数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有充分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其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意见模糊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

以公证。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公告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及公证员姓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九）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九、争议处理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本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1、本基金合同的修改需经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内的各方当事人同意。

2、修改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1）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宣布本基金终止。

（2）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

（3）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6）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的终止。本基金终止后，须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对基金进行清算。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后本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华夏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3 层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 号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存续期间：100 年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注册日期：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居民储蓄业务；信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投资；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贴现；外汇放款；买卖或代理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境内、外外汇借款；外汇及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保管箱业务；征信调查、咨询服务；基金托管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9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基金资产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划拨、基金收益分配以及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价格计算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基金管理人因以上方面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等，基金托管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按时将赎回资金和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收益划入专用账户、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擅自动用基金资产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因以上方面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等，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资产保管

（一）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2、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本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的其它资产或其它业务以及其它基金的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3、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二）基金设立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基金设立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基金设立募集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验资报告出具后，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资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一个至多个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五）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可按照有关规定，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托管账户，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开立和管理。

2、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用于债券的交易和清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可按有关规定签订相关业务协议。

（六）其它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其它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名义开立。相关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七）所有以基金名义开立的资金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开立和管理，证券账户卡由基金托

管人保管原件。

（八）基金资产投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存入有权办理存管业务的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它的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九）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的名义盖章。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八、资产净值估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基金份额的价值。

每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三）基金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四）基金账册的建立和基金账册的定期核对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会计核算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也应按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用于对基金会计的复核。双方应指定经办基金的财务会计人员负责编制、保管基金的会计账册；双方管理或托管的不同基金的会计账册，应完全分开，单独编制和保管。

2、凭证保管及核对

证券交易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分别保管并据此建账。

基金管理人按日编制基金估值表，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

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原

件并记账，每天将指令回执和单据传真至基金管理人核实。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五）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在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一次，于截止日后 45 日内公告。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报告内容截至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编制，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中期报告内容截至日的 30 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2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内容截至日的 50 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月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保管。

十二、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基金账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公告、重要合同等文件档案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并按规定的期限保管。

（二）合同档案的建立

基金托管人应保管就基金资产对外签署的全部合同（席位租用合同除外）的正本，并建立基金资产的合同档案。

（三）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变更后的接任人

接收相应文件。

十九、争议处理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须经证监会批准的，经其批准后生效。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它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它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权。
- 4、发生《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提供。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基金交易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向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对账单。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指随基金交易对账单不定期寄送的基金资讯材料，如基金新产品或新服务的相关材料、开放式基金运作情况回顾、客户服务问答等。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者可通过固定的销售机构，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不受日常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定期定额具体实施时间和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公告。

（四）基金转换

投资者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转入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需遵守转入基金、转出基金有关基金申购赎回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可获得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业务规则和办理时间详见我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公告。

（五）网上交易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理财通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或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六）电子邮件服务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如预留电子邮件地址并通过本公司网站订制电子邮件服务，可自动获得相应服务，内容包括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讯信息、基金分红提示信息、定期基金报告和不定期公告等。未预留相关资料的投资者可办理资料变更后获得此项服务。

（七）呼叫中心

1、自动语音服务

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查询最新公告信息、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账户余额等信息。

2、人工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系统提供每周七天的人工服务。周一至周五的人工电话服务时间为 8:30~21:00，周六至周日的人工电话服务时间为 8: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客户服务传真：010-88066511

（八）网上客户服务中心

网上客户服务中心为投资者提供查询服务及资讯服务的平台。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站了解公司信息、基金知识和基金业务规则，登录后，可以查询基金账户情况，更改个人信息，订制个性化服务内容。

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电子信箱：service@ChinaAMC.com

（九）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电话、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本基金最新定期报告请见 2008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发布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三）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及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发布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五）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储蓄卡基金网上交易转换优惠费率的公告。

（六）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七）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八）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发布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次分红公告。

（九）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发布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期定额及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一）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8 月 9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十二）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9 月 13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十三）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提示性公告。

（十四）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十五）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相关影响的公告。

（十六）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发布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第十六次分红公告。

（十七）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

（十八）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十九）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四、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夏债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夏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六日